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協助原在陸、港、澳、星或其他國家就讀小學之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實施辦法

1. 依據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109005203A號函。
3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2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14761號。
4. 目的：為協助原在陸、港、澳、星或其他國家就讀中小學之臺生，於嚴

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型冠狀病毒)疫情期間，返臺學習銜接措施。

1. 教育局相關規定（須設籍本校學區）
2. 長期轉入：如擬轉入本市學校就讀，則依本市轉學機制辦理，並採認足資佐證其現行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編入適當年級。若為學校額滿年級，則由戶籍所在地學校協助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3. 短期隨班附讀(臨時安置就學期限不得超過一學期)
4. 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，則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，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。
5. 若為學校額滿年級，則採外加名額方式處理，每班以外加1人為限，額滿學校併同寒暑假學生轉入編班作業時程開放登記，於登記截止後進行安置作業。
6. 超過外加名額數則進行公開抽籤，並協助未能安置者轉至鄰近學校安置就學。

本校108學年度額滿轉介學校：

三~六年級：東門、螢橋、古亭、南門

二 年 級：螢橋、古亭、福星、老松、河堤

一 年 級：螢橋、古亭、福星、老松

1. 申請方式：即日起至2/21(五)16：00止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2. 入班安置：2/24(一)11:00進行班級公開抽籤，結果將電話通知家長。
3. 申請備妥資料：學生申請辦理上開學習銜接措施時，應檢附以下文件。
4. 戶口名簿(設籍本校學區之文件)。
5. 就學及成績證明文件。
6. 申請書(附件一)
7. 護照及入境證明影本：須檢視正本，以確認完成14日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後再行到校。

 倘學生因疫情無法即時取得就學及成績單等證明文件者，將檢視戶籍或居

 留資料後先協助學生入學安置，並請學生於俟疫情改善後再行補附。

1. 補充事項
2.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將針對返臺就學學生可能產生之學習銜接及生活適應問題，召開專案會議，邀集學生家長及導師整體考量學生學習需求後，協助編入適當年級，並提供學業、生活輔導。
3. 學校將協助上開學生平安保險納保等學生權益保障事宜。
4. 教科書及簿本費將另行以四聯單收費。
5. 開學後，學校將持續落實防疫工作外，亦將引導班級學生建立友善學習環境，避免對旨揭返臺就學學生產生標籤化或差別對待。
6. 若決定將返台就讀並升學，則以本實施辦法之長期轉入方式辦理。若為學校額滿年級，則由戶籍所在地學校協助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7. 本實施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 短期隨班附讀申請書 (附件一)

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依其在臺學習銜接措施，申請進入本校短期隨班附讀。(臨時安置就學期限不得超過一學期)

申請學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原就讀學校及年級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 監護人手機：

 居家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申請時間：民國109年 月 日

附件：🗆1.戶口名簿影本（居留證）

 🗆2.成績單。

 🗆3.入境日期證明。(提供護照影本，正本提供檢視)

注意事項

1．需投保學生平安保險，若無法投保，請自行投保其他保險。

2．書籍教材簿本費用自行負擔（教務處圖具組）。

3．學校午餐請洽學務處午餐幹事。

4．因無學籍，將不會有成績單及其它就學相關文件。

5．申請期間期滿若決定繼續就讀，則依臺北市轉學機制辦理轉入，若為額滿年級，則轉介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。